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調字第4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許明鳳

代 理 人 王家鉉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全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洪雪

代 理 人 劉錦隆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繳納新台幣17335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29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仕偉

